

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定義與百分比率的計算

收購或出售資產 (包括視作出售情況)

1. 就收購固定資產 (例如設備及機器) :

(i) 若賣方記錄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未知，上市發行人應如何計算資產比率？

資產比率的分子應為應付代價加上承擔的負債 (如有)。

(ii) 若該等資產過往並無可識別來源的收入，上市發行人應如何計算收益及盈利比率？

收益及盈利比率在這種情況下均不適用。

《主板規則》第14.07(1)、(2)及(3)條

《GEM規則》第19.07(1)、(2)及(3)條

首次刊登：2004年3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2. 上市發行人收購或出售被分類為投資的公司股權時，應如何計算百分比率？

上市發行人可依《上市規則》應用以下的替代百分比率：

- 對於資產比率，上市發行人可採用該股權的公平價值 (依照上市發行人所採納的適用會計準則釐定) 作為分子。
- 對於盈利及收益比率，上市發行人可參考目標公司宣派的股息以及其制定的任何股息政策為計算基準。

《主板規則》第14.07(1)、(2)及(3)、14.20及14.28條

《GEM規則》第19.07(1)、(2)及(3)、19.20及19.28條

首次刊登：2004年3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3. 《主板規則》第14.04(1)(g)條 / 《GEM規則》第19.04(1)(g)條的對收益性質交易的豁免是否適用於上市發行人出於庫務管理目的而進行的證券交易？

不適用。收入豁免僅適用於上市發行人集團旗下任何屬於(i)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ii)保險公司；或(iii)證券公司而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受規管活動的成員所進行的證券交易。

《主板規則》第14.04(1)(g)條

《GEM規則》第19.04(1)(g)條

首次刊登：2019年9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4.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旗下已上市的附屬公司透過一般性授權配售新股或庫存股份，會否構成上市母公司的一項交易？

會，因為上市母公司於該附屬公司所佔的股本權益百分比減少，因此該交易在上市母公司層面視作出售。

如該視作出售的情況構成一項主要交易或更高的交易類別，則配售前必須取得上市母公司股東的批准。在這情況下，上市母公司應制定適當的程序和機制，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14.04(1)(a)及14.29條

《GEM規則》第19.04(1)(a)及19.29條

首次刊登：2008年11月；最後更新：2024年6月

5. 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擬採納一項計劃，以向計劃參與者授予股份獎勵及股份期權。

- (i) 根據該計劃授予這些股份獎勵及期權而引致上市發行人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時，該使用哪個百分比率將交易分類？

此出售事項將按資產、收入、盈利及代價比率分類，相關比率根據計劃授權規模計算，即根據有關授權將授出的股份獎勵及期權所涉及的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附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

(ii) 計算代價比率時應使用什麼數字作為分子？

上市發行人應使用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 代價的公平價值（即股份獎勵的授出價或股份期權的行使價）；及 (ii) 將予出售的附屬公司權益的公平價值（見《主板規則》第14.15(1)條 / 《GEM規則》第19.15(1)條）。

《主板規則》第14.32A及14.15(1)條

《GEM規則》第19.32A及19.15(1)條

首次刊登：2022年7月；最後更新：2024年6月

6. 若上市發行人認購金融機構提供的固定或保證回報的理財產品，是否構成《主板規則》第14.04(1)(a)條 / 《GEM規則》第19.04(1)(a)條下的資產收購？

若該等理財產品將在上市發行人的財務報表中歸類為金融資產，則該認購會構成《主板規則》第14.04(1)(a)條 / 《GEM規則》第19.04(1)(a)條下的資產收購。

為免生疑問，《主板規則》第十四章 / 《GEM規則》第十九章的交易通常不包括收購上市發行人財務報表中歸類為現金等價物的投資，或於銀行存放定期存款，無論其如何入帳。

《主板規則》第14.04(1)條

《GEM規則》第19.04(1)條

首次刊登：2024年5月

成立合營企業

7. 載於《主板規則》第14.04(1)(f)條 / 《GEM規則》第19.04(1)(f)條的「合營企業實體」一詞，是否僅指在有關上市發行人賬目中列作共同控制實體的企業？

不是。載於《主板規則》第14.04(1)(f)條 / 《GEM規則》第19.04(1)(f)條的「合營企業實體」一詞，可以指上市發行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以任何形式共同成立的實體。

《主板規則》第14.04(1)(f)條

《GEM規則》第19.04(1)(f)條

首次刊登：2008年11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8. (i) 上市發行人應如何計算成立合營企業的百分比率？

參照《主板規則》第14.15(2)條 / 《GEM規則》第19.15(2)條釐定的代價應作為計算資產及代價比率的分子。而盈利及收益比率一般均不適用，因為合營企業實體是新成立的，並沒有任何往績記錄。

(ii) 若合營夥伴擬注入現金以外的資產作為成立合營企業實體的注資額，根據《上市規則》，該資產注入是否構成交易？

若合營企業實體將作為附屬公司合併計入上市發行人的帳目上，則該合營夥伴向合營企業實體注入資產將構成上市發行人收購資產，根據《上市規則》，這將被視為一項交易。

《主板規則》第14.04(1)(f)、14.07(1)、(2)及(3)及14.15(2)條
《GEM規則》第19.04(1)(f)、19.07(1)、(2)及(3)及19.15(2)條
首次刊登：2008年11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上市發行人為承租人的租賃

9. 上市發行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涉及定額租金的租賃確認入賬為一項使用權資產。

(i) 上市發行人該如何按《上市規則》對「交易」的定義將該租賃分類？

該租賃交易應分類為資產收購（即使用該租賃資產的權利）。

(ii) 《主板規則》第14.04(1)(c)或14.04(1)(d)條 / 《GEM規則》第19.04(1)(c)或19.04(1)(d)條（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是否適用？

不適用，因為上市發行人為承租人。

(iii) 《主板規則》第14.04(1)(g)條 / 《GEM規則》第19.04(1)(g)條對收益性質交易的豁免是否適用於該租賃交易？

不適用。該交易屬資本性質。

(iv) 上市發行人應如何計算百分比率？

資產及代價比率適用。分子為上市發行人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確認入賬的使用權資產的價值（當中包括租賃費用的現值）。

《主板規則》第14.04(1)(a)、14.04(1)(c)、14.04(1)(d)、14.04(1)(g)、
14.07、14.22、14.23、14A.24(1)、14A.24(3)及14A.31條
《GEM規則》第19.04(1)(a)、19.04(1)(c)、19.04(1)(d)、19.04(1)(g)、
19.07、19.22、19.23、20.22(1)、20.22(3)及20.29條
首次刊登：2018年9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10. 租賃費用包括 (i) 一筆固定金額（定額租金）；及 (ii) 一筆按上市發行人租賃物業所產生年度銷售額的某個百分比所釐定的可變金額（變動租金）。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上市發行人將就定額租金確認入賬為一項使用權資產。至於與銷售額掛鈎的實際變動租金，則於租賃期間在上市發行人的損益賬中確認入賬為開支。

上市發行人應如何計算該租賃交易的百分比率？

基於定額租金釐定的使用權資產的價值應作為計算資產及代價比率的分子。與銷售額掛鈎的變動租金作為上市發行人在其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開支，並且不會構成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部分。

（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權資產的初始計量會將某些種類的變動租金（例如基於指數或利率釐定的變動租金）計算在內。就《上市規則》而言，這些變動租金的處理與定額租金相同。）

《主板規則》第14.04(1)(a)、14.07、14A.24(1)及14A.31條
《GEM規則》第19.04(1)(a)、19.07、20.22(1)及20.29條
首次刊登：2018年12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11.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在租賃期屆滿前終止租賃是否構成交易？上市發行人應如何計算終止租賃的百分比率？

是。由於提前終止租賃會令上市發行人確認入賬的使用權資產的金額減少，根據《上市規則》，這將視為出售資產。

上市發行人應根據餘下使用權資產的價值計算資產比率，及根據上市發行人就終止租賃而應付的罰款或費用（如有）計算代價比率。

《主板規則》第14.04(1)(a)及14.07條

《GEM規則》第19.04(1)(a)及19.07條

首次刊登：2020年4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上市發行人為出租人的租賃

12.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是否構成交易？上市發行人應如何計算融資租賃的百分比率？

是，如果該租賃符合《主板規則》第14.04(1)(c)或14.04(1)(d)條 / 《GEM規則》第19.04(1)(c)或19.04(1)(d)條中所描述的情況。

對於融資租賃，上市發行人應就出售及提供的財務資助計算百分比率，並根據最高的百分比率對融資租賃進行分類。

《主板規則》第14.04(1)(c)、14.04(1)(d)及14.07條

《GEM規則》第19.04(1)(c)、19.04(1)(d)及19.07條

首次刊登：2018年9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售後回租交易

13. 上市發行人A透過轉讓資產的法定擁有權予上市發行人B，並租回該資產，進行了一項售後回租交易，在租賃期結束時上市發行人A有權回購資產。根據《上市規則》，這對上市發行人A及上市發行人B是否構成交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上市發行人A及上市發行人B均會將該等交易按融資安排作會計處理（而非售後回租交易）。

在上述情況下，根據《主板規則》第14.04(1)(a)條 / 《GEM規則》第19.04(1)(a)條，轉讓資產的法定擁有權對上市發行人A構成出售資產及對上市發行人B構成收購資產。

就上市發行人B而言，該交易亦構成提供財務資助。

《主板規則》第14.04(1)(a)及14.04(1)(e)條

《GEM規則》第19.04(1)(a)及19.04(1)(e)條

首次刊登：2018年9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財務資助

14. 上市發行人向第三者提供財務資助，應如何計算收益及盈利比率？

收益及盈利比率的分子為由該財務資助產生的任何可識別的年度收入金額（如利息收入）。

《主板規則》第14.07條

《GEM規則》第19.07條

首次刊登：2009年12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15. 於一名關連人士（一家內地監管機構認可的融資公司）存入現金存款是否構成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是。該現金存款會被視為上市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主板規則》第14.04(1)(e)及14A.24(4)條

《GEM規則》第19.04(1)(e)及20.22(4)條

首次刊登：2013年2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16. 上市發行人擬認購若干可轉換債券，上市發行人可全權決定是否將該債券轉換成債券發行人的新股份。

(i)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可轉換債券是否構成交易？

是。這構成上市發行人向債券發行人提供財務資助。

- (ii) 根據《上市規則》，行使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是否構成交易？如果是，上市發行人可否在認購債券時事先尋求股東批准行使換股權？

是的，根據《上市規則》，行使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相當於收購新股份，因此構成一項交易。上市發行人可在認購可轉換債券時，事先取得股東批准行使換股權，但前提是其能夠提供充足資料使其股東能對有關交易進行評估。

《主板規則》第14.07條

《GEM規則》第19.07條

首次刊登：2009年12月；最後更新：2024年6月

17. 上市發行人擬向其主要股東授出貸款，而該股東早前亦向上市發行人提供貸款。在計算財務資助的百分比率時，建議貸款是否可以與主要股東向上市發行人提供的貸款互相抵銷？

不可以。建議貸款應獨立分類。

《主板規則》第14.07及14A.87條

《GEM規則》第19.07及20.87條

首次刊登：2021年5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優先購買權

18. 根據合營協議，在合營夥伴將其持有合營企業的權益出售之前，須給予另一方股東行使該股東持有的優先購買權(right of first refusal)的機會。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授出/獲授優先購買權是否構成交易？

否。根據《上市規則》，優先購買權並不構成交易，因為 (i) 換取該優先購買權毋須支付任何代價；及 (ii) 當有關權利獲行使時，上市發行人仍可酌情決定是否收購或出售合營企業的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若上市發行人或合營夥伴行使其優先購買權，上市發行人出售或收購（視情況而定）合營企業的權益將構成一項交易。

《主板規則》第14.04(1)條

《GEM規則》第19.04(1)條

首次刊登：2009年12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其他公司行動

19.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的一家附屬公司自願清盤是否構成交易？

否。然而，清盤程序可能涉及會構成上市發行人交易的交易（如出售附屬公司的資產）。

《主板規則》第14.04(1)條

《GEM規則》第19.04(1)條

首次刊登：2009年12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20.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按法院頒令強制出售財產是否構成交易？

否，因為上市發行人必須遵從法院頒令，不能自行決定以相反方式行事。

《主板規則》第14.04(1)(a)條

《GEM規則》第19.04(1)(a)條

首次刊登：2009年12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資產、盈利和收益比率

21. (i) 上市發行人擬派發股息而該股息提供以股代息的選擇，其資產總值該如何調整？

以股代息對資產總值沒有影響，因此無需調整。然而，若交易時未知擬發行及/或自庫存轉讓的以股代息股數，則上市發行人在調整資產總值時，應假設全部股息均以現金支付。

(ii) 若上市發行人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擬派發股息，其資產總值該如何調整？

若上市發行人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派發股息，其資產總值應以合併總資產減去附屬公司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的金額作調整。

《主板規則》第14.16(1)條

《GEM規則》第19.16(1)條

首次刊登：2004年3月；最後更新：2024年65月

22. 上市發行人的盈利及收益數字是否應剔除上市發行人於年終後出售的一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績？

根據《主板規則》第14.17條 / 《GEM規則》第19.17條，在計算盈利及收益比率時，聯交所可能會接受上市發行人將其帳目中單獨披露為已終止業務的附屬公司的盈利及收益剔除。

若出售事項不屬於《主板規則》第14.17條 / 《GEM規則》第19.17條所述的情況，及盈利及 / 或收益比率出現異常結果，上市發行人可（或聯交所可能要求）就《主板規則》第14.20條 / 《GEM規則》第19.20條的應用諮詢聯交所的意見。

*《主板規則》第14.07(2)及(3)、14.17及14.20條
《GEM規則》第19.07(2)及(3)、19.17及19.20條
首次刊登：2008年11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23. 上市發行人可否使用其最新公布的未經審計的季度業績所顯示的資產總值作為計算基準？

雖然《主板規則》第14.16條 / 《GEM規則》第19.16條並無提及季度帳目，但如果上市發行人已按照《主板規則》及《GEM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採納季度匯報，則上市發行人可使用其最新公布的季度業績所顯示的資產總值作為計算基準。

*《主板規則》第14.04(2)、14.07(1)、14.16及附錄C1
《GEM規則》第19.04(2)、19.07(1)、19.16及附錄C1
首次刊登：2008年11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24. 上市發行人可否使用其最新刊發的經審計的中期帳目所顯示的盈利及收益數字作為計算基準？

否，上市發行人應使用其最新公布的經審計的整個財政年度帳目中顯示的數字作為計算基準。

*《主板規則》第14.04(2)及14.17條
《GEM規則》第19.04(2)及19.17條*

首次刊登：2008年11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25. 若上市發行人仍未刊發相關年報，可否使用其初步業績公告中所載的資產總值、盈利及收益數字作為計算基準？

可以，如果上市發行人刊發的初步業績公告是按照其經審計財務報表編制，並且其帳目已與審計師達成協議。在極少數情況下，若任何該等數字須在其後提供的經審計賬目內作出修訂，上市發行人應重新計算有關百分比率；若擬進行的交易因此被歸類為較高的交易類別，上市發行人必須遵守任何額外規定。

《主板規則》第14.04(2)、14.16及14.17條

《GEM規則》第19.04(2)、19.16及19.17條

首次刊登：2008年11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26. 如果 (i) 上市發行人的最近期經審計帳目涵蓋 18 個月（因財政年度結算日更改）；或 (ii) 收購目標的開業時間少於一年，是否需要對上市發行人或目標公司的收益和盈利進行年度化？

否，《上市規則》要求上市發行人根據上市發行人及目標公司帳目中披露的數字，計算收益和盈利比率。

然而，如果盈利及/或收益比率產生異常結果，聯交所可根據《主板規則》第14.20條 / 《GEM規則》第19.20條行使酌情權，並接受基於年度化收益和盈利計算的替代百分比率。如上市發行人擬採用替代百分比率，應諮詢聯交所。

《主板規則》第14.04(2)、14.07(2)及(3)條、14.17及14.20條

《GEM規則》第19.04(2)、19.07(2)及(3)條、19.17及19.20條

首次刊登：2008年11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27. 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應以什麼金額作為計算收益比率的分母？

利息收入淨額加其他營運收入。營運收入以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內《FD-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的定義為準。

《主板規則》第14.07(3)及14.14條

《GEM規則》第19.07(3)及19.14條

首次刊登：2004年3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代價比率

28. 如果上市發行人有發行優先股和認股權證，其市值該如何計算？

其市值應根據上市發行人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計算，不包括優先股和認股權證。

《主板規則》第14.07(4)條

《GEM規則》第19.07(4)條

首次刊登：2004年3月；最後更新：2024年6月

29. 若中國發行人的內資股在新三板掛牌，其市值該如何計算？

其市值應根據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當中包括H股及內資股但不包括庫存股份，乘以H股在交易日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計算。

《主板規則》第14.07(4)及19A.38A條

《GEM規則》第19.07(4)及25.34C條

首次刊登：2019年9月；最後更新：2024年6月

30. 若收購的代價包括 (i) 定額現金；及 (ii) 若日後發生若干事情時可能需要支付的額外金額，上市發行人應如何計算相關收購的代價比率？

代價比率的分子應包括定額現金及上市發行人將來可能需支付的額外代價的最大值。若總代價並無設上限，又或無法釐定該上限金額，該項收購建議一般會被歸類為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主板規則》第14.15(4)條

《GEM規則》第19.15(4)條

首次刊登：2008年11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股本比率

31. 如果上市發行人以其附屬公司發行的新股份作為收購代價，是否需要計算股本比率？

否，因為股本比率僅適用於涉及上市發行人發行的股本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作為代價的交易。

《主板規則》第14.07(5)條

《GEM規則》第19.07(5)條

首次刊登：2009年12月；最後更新：2024年6月

替代百分比率

32. 若上市發行人將資產從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轉移至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是否可以以淨額計算百分比率？

如果擬進行的交易（實際上為集團重組）涉及一家附屬公司出售資產以及另一家附屬公司收購相同資產，就交易分類而言，按總額計算百分比率可能會產生異常結果。聯交所或會接受上市發行人按其出售有關資產權益的淨額所計算的替代百分比率。

有關擬進行的集團重組下涉及集團內轉讓的案例，請參閱[上市決策 HKEX-LD62-2](#)。於該案例中，聯交所接受了基於出售事項的最終實際影響計算的替代百分比率。

《主板規則》第14.04(1)(a)及14.20條

《GEM規則》第19.04(1)(a)及19.20條

首次刊登：2008年11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33. 若上市發行人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該如何計算盈利比率？

由於上市發行人錄得虧損，因此盈利比率不適用。上市發行人應提供盈利比率的替代百分比率（例如毛利比較）予聯交所考慮。

《主板規則》第14.07(2)及14.20條

《GEM規則》第19.07(2)及19.20條

首次刊登：2004年3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